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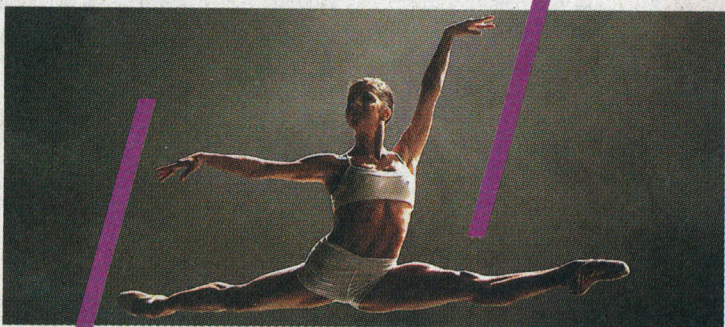
場館不足用 演出大撞期

資深藝術行政人員，文化工作坊總經理，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碩士，曾擔任藝團製作總監。

藝壇無新事，四團大撞期。天象有九星連珠，六千年才出現一次。同樣罕有的現象，今年六月在香港四個舞台同時出現。擇日都有咁咁，又不是舞蹈節，何解有此盛會？

六月其中三天，有四個舞蹈同時公演，有兩個節目由康文署主辦：「舞過介」系列、由台灣舞團「安娜琪舞蹈劇場及叁式」演出的《第七感官》。還有動藝的《咏嘆調》。大藝團的香港舞蹈團上演《梁祝・傳說》，而城市當代舞蹈團重演《那一年・這一天》。同一檔期有十四場舞蹈，分別於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多媒體劇場、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、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、葵青劇院演藝廳上演。四組舞蹈節目撞期實屬罕見，觀眾會疲於奔命，連累票房收入。這四個表演場地每晚提供約四千座位，賣票情況欠佳，首當其衝的是市場推廣人員。舞團內的舞者是行內人，往往也是中堅的觀眾（loyal audience），每有演出均會到場觀摩欣賞。在這個檔期內，有兩大藝團要上台表演，不能去看同業演出，不但舞蹈員損失觀摩機會，四個 shows 連演也是危險的商業行為。然而，康文署不是商業機構，似無必要考慮商業效益？

另一邊廂，卻有另一氣象。今年初的香港藝術節有十項舞蹈演出。十個中西大小節目薈萃，可謂史無前例，卻只有兩天是節目撞期，就算有人認為芭蕾舞的觀眾，未必會去看現代舞，為求吸



引觀眾，增加入座率和收入，不論是 regular theatre-goers 或 non-users 均是目標觀眾群。試問，節目疊在一起，想幫公司票房倒米嗎？

那麼康文署是什麼機構？朋友甲：「康文署是懶人谷；向場地經理夾期，與大團統籌演出日子也懶做，才出現六月四台撞期事件。」朋友乙：「康文署的高層忙到癲咗；買咗台灣作品鋪排系列式節目，但唔記得自己同時 present 咗本地現代舞團。」太懶？太忙？康文署的高層究竟為誰勤力向誰懶？

密集公演誰決定？

康文署是藝術文娛的執行機構，那麼他們執行什麼人的意旨？當然是康文署長和有關藝術項目的助理署長吧。朋友丙：「你太激進了，將撞期問題推至署長層級的管理能力問題。」現代管理學之父，通曉商業及非牟利管理學的 Peter Drucker，曾向高層領導層拋出一句名言：Managers do things right but leaders do the right things，即是，經理只管將事情做得正確，領導做的卻是正確的事。非牟利機構有個通病，行事只求增量，忽視質素和影響力。敗事出現，每每由於失去領導，未能當機立斷。康文署場地用的是公帑，又沒有同類場地的商業競爭，觀眾多就是額外的成就，觀眾少就是民眾藝術教育和閒暇時間不足。場地不多而藝團眾多，唯有演出了就算。康文署爆 show，在同一檔期密集公演也好過拖延到下一季，否則預算了的年度節目數目比去年少了，支出比財務預算少，下年就不能繼續維持年度 budget，自己部門豈不是出現「業績倒退」？

香港表演場地十幾年不見增加，但節目卻與日俱增。一年只有五十二個星期，每個場館每年收到百多份租場申請表，同時，每年二三月要預留檔期予香港藝術節的節目，五月又有 Le May French，七八月有「國際綜藝合家歡」暑期節目，十月至十一月有「新視野藝術節」與「世界文化藝術節」逐年輪替推出。藝術節不斷 upgrade，辦得有聲有色，隨便就佔了全年五個月的檔期。其次輪到場地伙伴計劃的藝團和康文署主辦的節目。還有普通散戶的人表申請，檔期從何得來？這次演藝界「六四爆 show」事件，是寧願撞都要做，再等再夾都不會有好結果。可憐藝團和觀眾在爆 show 事件中毫無得益，公帑使不得其所。康文署高層不能再詐癲扮忙，趕緊在未來幾年加快興建中型場館，如果霎時間無地可為，何不接管西九的來建本地場館呢？Leader, do the right things！